##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737-09

修正案号: 39-7005

一. 标题: 测试安定面起飞警告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在波音服务通告737-27-1289中列出的 波音B737-600、-700、-700C、-800、-900及-9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本指令对CAD1988-B737-11存在影响,但不替代该指令。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1-12-13

2. CAD1988-B737-11

3. 波音服务通告 737-27-1289

修正案号: 39-16720 修正案号: 39-0224

2010年4月7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起飞警告系统电门失效,导致机组保证飞机安全飞行与降落能力的降低,要求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测试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27-1289的施工指南,测试安定面起飞警告电门。之后以不超过7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此测试。根据本指令A段要求执行重复测试,可终止适航指令CAD1988-B737-11第四部分第二段要求的对起飞构型警告系统进行的工作和功能检查的第3项"升降舵超出绿区电门"进行的检查。

#### 更换并重新测试

B、如果任何安定面起飞警告电门没有通过本指令A段或B段要求的测试,则使用新的电门对其进行更换,并在下一次飞行前,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37-27-1289的施工指南,对新电门进行测试。在替换任何电门后的750个飞行小时内,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37-27-1289的施工指南,对被替换的电门进行测试,并且在此之后,以不超过750飞行小时的间隔对其进行重复测试。

#### 特许飞行

- C、不允许根据CCAR-21-R3第21.212及21.213条款申请特许飞行。 **替代方法(AMOCs)**
-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7月22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7月11日
-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